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01

修正案号: 39-9293

一. 标题: 机身-短梁腹板-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波音公司生产的型号 737-100,-200,-200C,-300,-400和-5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7-25-12, 修正案号 39-19126 (2017年 12月 5日发布)
- 2. Boeing 服务通告 737-53A1364 初版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收到多份特定机身站位处短梁腹板裂纹的报告,这些由疲劳产生的裂纹来自于增压、机翼载荷和着陆载荷所形成的循环载荷。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并纠正特定机身站位处短梁腹板上的裂纹,如果不纠正这些裂纹,可能导致飞行中机身丧失结构完整性、主起落架垮塌、以及增压舱失效。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5-12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布)中段落(f)、(g)、(h)、(i)的内容执行。

第1页共2页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